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8、19 期（总第 745 期）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4 年第 18、19 期
(总第 745 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长江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6)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9)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22)

部门文件选登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 (26)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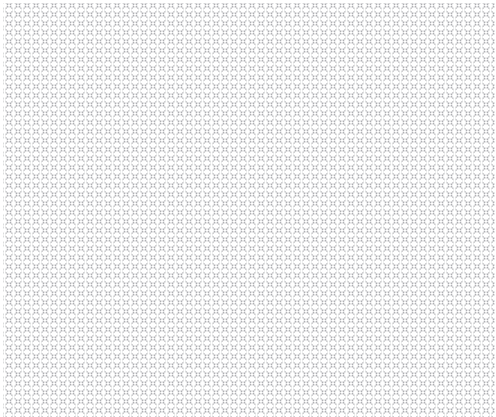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人事任免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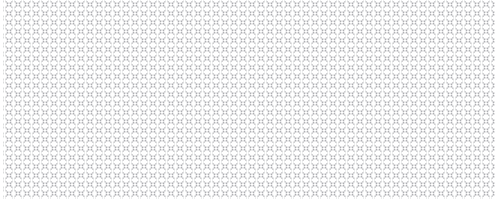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18, 19 期(总第 745 期)



主 办:武 汉 市 人 民 政 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628
电子邮箱:wuhangb2024@163.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号:(鄂)4201-2019082/连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24〕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武汉市关于进一步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发展战略,建设“中国软件名城”,进一步推动我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强化技术创新能力

(一) 支持软件技术攻关。将软件和信息技术列入市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攻关项目,组织企业开展“揭榜挂帅”,对牵头揭榜企业单个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

(二) 支持加大研发投入。对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 15% 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照不超过企业年研发投入的 1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三) 支持重大平台建设。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基础环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年度运营费用的 20% 给予平台运营单位最高 200 万元补助。对经市级认定的工业软件应用创新联合体,最高给予牵头单位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创新联合体孵化的工业软件产品实现首购首用的,给予研制单位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国家部委批复的基础软件、工业软件重大平台或者项目,按照规定落实配套资金。(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二、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四) 提升软件企业质量品牌。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四级、五级认证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制造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大型工业企业、重点行业企业剥离软件业务,对新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五) 鼓励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产品清单的软件产品,分别给予研制单位 10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各区对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资金奖励。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发首版次软件质量安全责任保险,推动首版次软件创新产品突破推广应用初期市场瓶颈。(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开源生态繁荣

(六) 加大开源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或者相关机构参与开源创新,培育孵化优质开源项目,对入选武汉市优秀开源软件项目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或者相关机构基于自主核心技术实施软件开源战略,对将优质开源软件项目捐赠给重点开源机构并被接收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建设有开发者影响力的开源社区,按照

年运营费用的 30% 给予运营单位最高 3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七) 支持举办开源赛事活动。支持举办或者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开源赛事活动,对重大活动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依法依规给予补助。鼓励各区围绕开源生态培育积极举办或者承办“校源行”、开源夏令营、开源大讲堂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附则

(八) 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多项条款奖励补助条件或本市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执行;除科技重大专项攻关支持、国家部委批复平台项目配套、开源赛事活动补助外,同一单位依据本政策每年获得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九) 本政策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22〕25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24〕1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长江新区城乡建设用地 基准地价标准(2023)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土地市场,完善地价管理体系,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长江新区管委会组织对其2018年基准地价进行了更新研究,制订了新的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标准。经研究,现将《武汉长江新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武汉长江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准地价作为法定价格基准,是政府管理和调控土地市场的基本手段,是显化土地资产价值、核算土地资产收益的重要依据。长江新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执行上述基准地价更新标准。

二、长江新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市场发展需求,按程序及时调整基准地价标准。

三、本通知公布的上述基准地价标准自2024年10月16日起执行。《武汉长江新区城乡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图(2023)》由长江新区管委会发布。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1日

武汉长江新区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

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Ⅳ级	区片地价	——	——	——	——	827~893
	级别地价	——	——	——	——	905
Ⅴ级	区片地价	——	——	4245~4382	1165~1460	515~662
	级别地价	——	——	4350	1260	600
Ⅵ级	区片地价	2510~3085	2028~2680	3320	705~772	358~393
	级别地价	2530	2210	3430	910	425
Ⅶ级	区片地价	1486~1883	1214~1460	2208~2690	526~716	290~346
	级别地价	1910	1590	2580	640	330
Ⅷ级	区片地价	1036~1603	889~1306	1498~2175	360~442	265~272
	级别地价	1370	1140	1920	450	265
Ⅸ级	区片地价	806~1006	652~853	1295~1486	——	——
	级别地价	960	780	1370	——	——
Ⅹ级	区片地价	502~702	453~515	867~975	——	——
	级别地价	650	510	900	——	——

注:1.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国有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2. 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3. 使用年期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4.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各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Ⅵ级为2.5,Ⅶ-Ⅹ级为2.0;住宅用地Ⅴ-Ⅵ级为2.5,Ⅶ-Ⅸ级为2.0,Ⅹ级为1.5;公共服务用地Ⅴ-Ⅵ级为2.0,Ⅶ-Ⅷ级为1.5;工业用地Ⅳ-Ⅷ级为1.0;

5.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武汉长江新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2023)

级别	地价类型	商业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商务办公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住宅用地 (元/建筑平方米)		公共服务用地 (元/建筑 平方米)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宅基地	租赁住房 用地		
Ⅳ级	区片地价	——	——	——	——	——	613~662
	级别地价	——	——	——	——	——	650
Ⅴ级	区片地价	——	——	863~900	1069~1114	768~960	379~487
	级别地价	——	——	880	1080	810	430
Ⅵ级	区片地价	1905~2318	1479~1920	688	887	465~513	260~285
	级别地价	1870	1550	680	900	580	310
Ⅶ级	区片地价	1129~1433	875~1096	445~563	595~725	337~473	206~248
	级别地价	1410	1110	520	680	410	240
Ⅷ级	区片地价	805~1181	629~889	305~442	410~590	226~273	190~196
	级别地价	1010	800	390	530	290	190
Ⅸ级	区片地价	594~750	457~604	251~287	358~407	——	——
	级别地价	710	550	270	380	——	——
Ⅹ级	区片地价	365~442	324~347	164~191	251~292	——	——
	级别地价	480	360	180	270	——	——

注:1. 住宅用地分为宅基地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租赁住房用地;
2. 本次基准地价采用级别基准地价、区片基准地价予以表示,为分用途各级别、各区片集体建设用地在一定设定条件下的土地使用权平均价格,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为楼面地价,工业用地为地面价;
3. 基准日为2023年6月30日;
4. 使用年期为对应用途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宅基地土地使用年期为无限年;
5. 开发强度为各用途各级别的设定容积率,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设定容积率Ⅵ级为2.5,Ⅶ-Ⅹ级为2.0;住宅用地Ⅴ-Ⅵ级为2.5,Ⅶ-Ⅸ级为2.0,Ⅹ级为1.5;公共服务用地Ⅴ-Ⅵ级为2.0,Ⅶ-Ⅷ级为1.5;工业用地Ⅳ-Ⅷ级为1.0;
6. 商业用地、商务办公用地、住宅用地、公共服务用地开发程度为“六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及宗地内平整;工业用地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指宗地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及宗地内平整。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8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7 日

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

为全面推进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打造创新涌动的知识产权保护典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武汉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知识产权保护“武汉经验”,辐射带动全省及国家中部地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整体提升。到 2025 年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社会

满意度在 83.5 分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专利拥有量超过 40 件,年度版权登记数达到 85000 件,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显著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周期压减 10%以上,全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案件超过 3500 件;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显著增强,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不低于 95%,全年平均结案时间压缩至 100 天以内。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1. 加强统筹调度。建立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定期调度、督办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次以上。

2. 强化督导落实。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列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工程。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监测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协同联动省、市、区高效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有关问题。

(二)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3. 优化政策法规体系。修订《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推动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地方立法。探索推进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优化《专利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执法管理规则》《武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4. 加大行政保护力度。每年开展 3 次以上“订单式”打假专项行动。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严格知识产权服务市场监管。结合季节时令特点,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深入开展出版物市场整治行动,联查联控出版物集中经营场所、印刷复制发行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推进“昆仑”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科技领域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以及跨国侵权假冒犯罪。实施“龙腾”行动,打造“鄂湘赣三关如一关”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5. 助力提升司法保护效能。配合市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护航百企”行动。严格落实“专家陪审、专家证人、技术咨询、技术鉴定、技术调查官”五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专家陪审员参审案件数提升 20%。支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证据规则,综合运用书证提出命令制度和证据妨碍制度。支持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和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机关 100%介入。

(三)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衔接协作。推进落实长江中游省会城市群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畅通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精准处置、结果反馈渠道。推动构建知识产权案件“四检合一”与“三审合一”工作衔接机制,统一重大疑难案件管辖移诉、罪名适用、定罪量刑标准等。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7.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进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实行专利纠纷案件行政调解 100%全覆盖。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建设,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设武汉仲裁委员会数字经济仲裁院,优化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衔接机制。累计建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超过 200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 45 家、商业秘密服务站 50 家、版权服务中心 2 家。

8. 构筑专业高效的功能平台。依托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建设湖北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开展优势产业领域专利集中预审服务。到 2025 年底,武汉保护中心服务备案主体突破 2400 家,武汉快维中心服务备案主体增长量超过 80%。探索“区块链+公证”模式,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公证和鉴定机构。开展重点商圈“正品守卫”行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

9. 营造良好人文环境。开展党政干部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支持专项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申报评选“武汉英才”计划,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力度。持续开展“法理争鸣”全国大学生版权辩论赛。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设立 10 家市级知识产权科普驿站。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每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四)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

10.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多类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优化市区两级知识产权机构人员配置。开展知识产权“融站入所”,推广设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支持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11. 支持知识产权司法领域改革创新。支持深化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工作机制改革,建立“个案精审、类案参照”纠纷解决路径。支持在基层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小额诉讼改革试点。支持推进知识产权“四检合一”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职,完善“一室一部一站”整体联动工作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配合检察机关建立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支持检察机关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联系点建

设。

12.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改革。完善武汉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上线武汉市区块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支持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搭建文创产品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智慧确权”新模式运用,实现权利人线上确权、远程鉴定。支持“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动诉讼文书集约送达。建设“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构建全市科技创新网络。

(五) 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合作。加大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建设力度。积极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推进东湖高新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加强武汉仲裁委知识产权仲裁院建设,吸纳港澳台仲裁员,拓宽案件受理范围。

14. 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对外交流。依托光博会、华创会、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重要活动,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交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海外交流活动。

(六)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15. 强化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加快布局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到 2025 年,建成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35 家。推进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指导创新主体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引导重点领域企业储备一批核心专利。加强对企业技术出口合同登记指导,有效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16.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推进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武汉分中心建设。优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手段,建立纠纷指导快速响应机制。每年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不少于 6 期,完成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引导保险机构拓展海外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业务。

(七)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六大重点工程

17. 实施原始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程。聚焦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组建服务专班,为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建设主体等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积极对接省“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和市科技重大专项,加大快速预审、优先审查、集中审查等支持力度。支持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高质量建设国家级光电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

心。

18.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护链工程。聚焦光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选取重点产业链,制定专利视角下的产业链创新发展提升方案。引导龙头企业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设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分析、问询辅导、纠纷应对等服务。

19. 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工程。深入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城市建设。开展打击商业秘密侵权刑事犯罪专项行动。规范商业秘密纠纷委托鉴定程序和内容,健全商业秘密纠纷维权救济机制。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培育企业库,设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企业 3000 家、示范点企业 200 家。

20. 实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工程。推进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建设。指导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开展立案、取证、送达等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探索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联合审理机制。实行行政裁决立案登记服务在线办理。

21. 实施知识产权汇智引领工程。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大创新改革事项开展前瞻性研究。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学院,鼓励在汉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聚焦武汉市重点产业,联合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等,建立常态化专利审查政策研究机制。支持知识产权南湖论坛等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法治研究的前沿化发展。

22. 实施武汉都市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程。全面落实《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构建“一城引领、两廊融通、多地协同”的都市圈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扩大武汉保护中心、武汉快维中心维权援助辐射范围。探索武汉都市圈内异地证据保全制度和案件通报制度。常态化开展案件会商和联合培训,统一执法尺度和案件判定标准。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8 月—9 月)。召开示范区建设工作动员部署会,印发示范区建设方案,部署重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

(二) 实施建设阶段(2024 年 9 月—2026 年 1 月)。全面统筹推进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 总结自查阶段(2026 年 1 月—2 月)。总结梳理示范区建设情况,开展查漏补缺,

系统凝练特色做法,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四、组织保障

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压实成员单位责任,实行任务“清单式”管理,强化跟踪问效,重大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设立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讲好“武汉故事”,营造推进示范区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

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建立武汉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定期调度、督办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编办、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工作局、市委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創新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文旅局、市园卫健委、市政府国资委、市统计局、市园林林业局、市数据院,武汉仲裁委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科协、市贸促会,人行湖北省分行营管部,武汉海关,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024 年 9 月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每年研究部署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次以上。	同上	2025 年 12 月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	将知识产权保护列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科创中心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工程。	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4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风险监测和快速响应工作机制,协同联动省、市、区高效解决知识产权保护有关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5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修订《武汉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6		推动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地方立法,部署完善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全链条保护机制。★	市科技创新局、市司法局	2025 年 6 月
7		探索推进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	优化《专利行政裁决、行政调解执法管理规则》，出台《武汉市商业秘密案件办理指南》。★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9		优化《武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量权基准》★	市文旅局	2024 年 12 月
10		开展“靶向式”执法，对商品集散地、电商平台等重点领域每年开展 3 次以上“订单式”打假专项行动。配合非正常专利申请核查整治，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结合季节时令特点，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11		深入开展出版物市场整治行动，联合联控出版物流集中经营场所、印刷复制发行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	长期坚持
12		推进“昆仑”专项行动，重点打击科技领域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以及跨国侵权假冒犯罪。	市公安局	长期坚持
13		实施“龙腾行动”，防范侵权商品“口岸漂移”，打造“鄂湘赣三关如一关”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格局。	武汉海关	长期坚持
14		配合市法院开展“知识产权护航百企”行动。严格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执行力度。支持建立“专家陪审、专家证人、技术咨询、技术监督和技术调查官”五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专家陪审员参审案件数提升 20%。支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证据规则，综合运用书证提出命令制度和证据妨碍制度，制裁妨害诉讼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2025 年 12 月
15		加大惩治知识产权犯罪力度，支持强化立案监督、审判监督，完善重大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和疑难案件会商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检察机关 100%介入。	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落实长江中游省会城市群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协作。★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17		推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资源共享、案件共商、政策共研,畅通信息通报、快速响应、案件移送、精准处置、结果反馈渠道。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	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园林林业局,武汉仲裁委办,武汉海关,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18		推动构建知识产权案件“四检合一”与“三审合一”工作衔接机制,统一重大疑难案件管辖移送、罪名适用、定罪量刑标准等。	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2025 年 12 月
19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诉前委托调解,实行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全面推进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长期坚持
20		深化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试点建设,出台《武汉市专利纠纷快速处理工作指引》,建立健全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加大简易案件办理力度,实行专利纠纷案件行政调解 100%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21		建设武汉仲裁委员会数字经济仲裁院,加强数字经济知识产权仲裁法治保障,优化知识产权仲裁与调解衔接机制,深化仲裁结果运用。★	武汉仲裁委办	2025 年 12 月
22		打造门类齐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保护基层服务体系,在园区、孵化器、行业协会等累计建成基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超过 200 家、商标品牌指导站 45 家、商业秘密服务站 50 家、版权服务中心 2 家。★	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23		依托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建设湖北知识产权技术调查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24		出台《武汉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规范》地方标准,强化光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专利集中预审服务;加大武汉快维中心服务重点企业工作力度,完善快速维权响应机制,高质量服务华中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	市市场监管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保护中心服务备案主体突破 2400 家,快维中心服务备案主体增长量超 80%,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均占比 5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武汉经开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
26		深化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区块链+公证”模式,每年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有关公证服务超过 1000 件。	市司法局	长期坚持
27		加快培育鉴定机构。开展重点商圈正品守卫行动,积极创建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28		面向党政干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29		支持专项现代服务业领域人才申报评选“武汉英才”计划,加大对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力度。	市人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30		持续开展“法理争鸣”全国大学生版权辩论赛。★	市委宣传部	长期坚持
31		深化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作,建设 35 家以上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设立 10 家市级知识产权科普驿站。推进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每年培训 2000 人次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科协	2025 年 12 月
32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推动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多类型知识产权统一管理,优化市区两级知识产权机构人员配置。开展知识产权“融站入所”,为辖区内经营主体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推广设立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3		支持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具有科研活动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授予成果完成人(团队)权属比例不低于 70%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市科技创新局	2025 年 12 月
34		支持深化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三审合一”审判工作机制改革。推动适用“要素式审判”模式,建立“个案精审、类案参照”纠纷解决路径。支持在基层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审判小额诉讼改革试点。★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深化知识产权 保护工作 体制机制改 革	支持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检合一”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职。完善“一室一部一站”整体联动工作模式。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加强系列恶意诉讼监督案件办理。配合检察机关建立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强化对相关案件的决策、指导和监督职能。支持检察机关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联系点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检察院	2025 年 12 月
36		完善武汉知识产权大数据应用系统,上线武汉市区块链知识产权保护平台。★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37		支持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搭建文创产品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平台。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研究。	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2025 年 12 月
38		加大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智慧确权”新模式运用,实现权利人线上确权、远程鉴定。	武汉海关	2025 年 6 月
39		支持“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推动诉讼文书集约送达。	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	长期坚持
40		建设“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构建全市科技创新网络,配备科技网络服务团队,实现线上智能匹配,线下精准对接。★	市科技创新局	2024 年 12 月
41	推进知识产权 领域对外 合作交流	深入推进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建设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积极参与 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推进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42		加强武汉仲裁委知识产权仲裁院建设,推动与国际仲裁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吸纳港澳台仲裁员,拓宽案件受理范围。	武汉仲裁委办	2025 年 12 月
43		依托光博会、华创会、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等,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提升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影响力。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积极参与知识产权海外交流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4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	建成市级以上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35 家。推进国家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引导涉及国家安全的重点领域企业储备一批核心专利。加大专利合作条约、专利审查高速路项目的推广宣传,指导创新主体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布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45		加强对企业技术出口合同登记指导,有效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市商务局	长期坚持
46		推进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武汉分中心建设。优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测手段,完善重点企业名录,建立纠纷指导快速响应机制。每年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培训不少于 6 期,完成重点产业领域海外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报告不少于 5 份。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47		鼓励保险机构拓展海外侵权责任等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推动建立以降低侵权损失为核心的保险机制。	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	长期坚持
48	实施原始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聚焦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组建由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数据分析专家等组成的工作专班,为国家实验室、大科学装置、湖北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提供“一对一”精准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49		积极对接省“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和市科技重大专项,加大快速预审、优先审查、集中审查等支持力度,精准做好专利布局,加快形成一批引领型原创成果。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创新局	长期坚持
50		支持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高质量建设国家级光子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长期坚持
51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护链工程	聚焦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选取重点产业链,提出专利视角下的产业链创新发展提升方案。引导龙头企业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统筹布局高价值专利和核心商业秘密。	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2025 年 12 月
52		设立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服务站。★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3	实施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支持开发区设立商业秘密指导站点。制定重点产业商业秘密保护指南。深入开展打击商业秘密侵权刑事犯罪专项行动。规范商业秘密纠纷委托鉴定程序和内容,健全商业秘密纠纷维权救济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长江新区、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2025 年 12 月
54		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重点培育企业库,设立商业秘密保护联系点企业 3000 家、示范点企业 200 家,打造一批商业秘密保护标杆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5	实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工程	推进国家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试点建设。指导知识产权行政裁决所开展立案、取证、送达等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探索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书面审理;对证据收集全面、庭审调查清晰的案件,鼓励口头审理结束后当庭作出裁决。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56		开展证据及判定标准研讨交流,统一司法和行政保护相关证据标准。建立专利侵权纠纷和专利权无效宣告联合审理机制。建立不少于 50 人的技术调查官队伍。实行行政裁决立案登记服务在线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57	实施知识产权汇智引领工程	组建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支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学院。鼓励在汉高校设立知识产权学院,加大基础人才培养力度。聚焦武汉市重点产业,联合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专利审查协作湖北中心等,建立常态化专利审查政策研究机制。支持知识产权南湖论坛等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建设,推动知识产权法治研究的前沿化发展。★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
58	实施武汉都市圈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全面落实《武汉城市圈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和协同处置机制,开展证据移送、信息共享、委托调查、配合执行等。将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快速维权服务和海外纠纷应对指导服务扩大至都市圈。探索武汉都市圈内异地证据保全制度和案件通报制度。常态化开展案件会商和联合培训,统一执法尺度和案件判定标准。★	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长期坚持

注:工作任务分基础任务和特色重点任务,其中特色重点任务用★标示。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0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体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6 日

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总体方案

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以下简称市运会)将于 2025 年 10 月在武汉经开区举行。本届市运会由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残联、市民宗委承办。为做好筹备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简约、低碳、安全、精彩”要求,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提高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赛事安排

以 16 个区和市属高校为单位组团参加,在全市各区、高校相关场馆举行。

(一) 青少年体育类(38 项)

1. 少年儿童组(18 项):田径、游泳、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射击、射箭、体操、摔跤、举重、跆拳道、武术(套路)、冰球、花样滑冰、击剑;

2. 社会俱乐部组(13 项):篮球(三人制)、足球(五人制)、马术(场地障碍)、轮滑、棒球(垒)球、体育舞蹈(含霹雳舞)、武术(散打)、棋类、桥牌、桨板、高尔夫球、滑板、攀岩;

3. 青年组(7 项):田径、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

(二) 群众体育类(37 项)

足球(十一人制)、篮球(五人制、三人制)、气排球、网球、乒乓球、羽毛球、门球、毽球、柔力球、游泳、武术套路(传统项目)、体育舞蹈、定向、广场舞、广播体操、健美健身、健身瑜伽、健身气功、龙舟、舞龙舞狮、钓鱼、围棋、中国象棋、桥牌、自行车(山地)、桨板、攀岩、航空模型、航海模型、车辆模型;农民健身操(舞)、农民趣味田径、农耕竞技(此 3 项为农民参赛项目);乒乓球、羽毛球、中国象棋(此 3 项为残疾人参赛项目);民族健身操(少数民族参赛项目)。

三、重要活动

(一) 市运会倒计时 100 天活动

时间:2025 年 7 月

地点:纱帽江滩公园、设法山公园孔明湖及岸边

内容:群众体育展示和集中宣传展示活动

(二) 市运会开幕式

时间:2025 年 10 月 25 日

地点:武汉体育中心体育馆

内容:开幕仪式及文艺表演

(三) 市运会闭幕式

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

地点:武汉体育中心体育馆

内容:闭幕仪式及文艺表演

(四) “与市运同行”系列全民健身活动

时间:2025 年 1—10 月

地点:全市

内容:在新年、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日、全民健身周、农民丰收节、

九九重阳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指导科学健身等公益服务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主任,市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体育局局长、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主任任副主任,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成员单位职责分工附后)。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部、竞赛和场馆部、大型活动部、新闻宣传部、财务和资源开发部、公共安全部、志愿者部、审计监察部8个工作部室,负责具体筹备组织工作。组委会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自动撤销。各赛事承办单位按照“统一领导,属地为主”的原则,成立单项竞赛委员会工作机构。

(二)精心筹划准备。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力量、专人负责,加强统筹规划和资源共享,确保各项筹备工作顺利开展。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意识,加强对场馆安全、赛事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监督管理,制订各类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万无一失。

(三)强化工作保障。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原则,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多渠道筹措活动经费。坚持勤俭节约办会,充分用好财政资金,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严守财经纪律,建立健全资金和设施器材、物质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

(四)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全民健身日等活动和各个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系列主题宣传。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多渠道、多形式、多角度宣传报道市运会,大力推介全民健身和武汉城市形象,营造市民参与市运会、支持市运会、办好市运会的浓烈氛围。

武汉市第十二届运动会组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赛事统筹协调工作,落实市领导参加相关活动。

二、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活动新闻宣传和舆论氛围营造;指导制定新闻宣传计划,协调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三、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网上舆情管控和活动宣传、推广等工作。

四、市教育局负责青少年赛事活动组织筹备相关工作。

五、市经信局负责协调移动、电信、联通公司做好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期间通讯保障

工作。

六、市民宗委负责少数民族参赛项目组织和办赛工作。

七、市公安局负责安保工作统筹,制定安保工作方案,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安保措施。

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负责开、闭幕式等大型活动期间交通组织、交通突发事件处理、车辆停放管理和各类车辆通行证审批等工作。

九、市财政局负责赛事补助经费保障及监督检查工作。

十、市城管执法委负责协调城市户外宣传氛围营造;协调有关电子显示屏播放市运会公益宣传片;负责活动区域环境整治。

十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活动期间交通管制路段公交线路的调整及客运出租汽车电子显示屏公益广告宣传。

十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民参赛项目组织和办赛工作。

十三、市卫健委负责指导做好有关赛事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市运会知识产权和有关权益保护工作。

十五、市文旅局负责协助做好开、闭幕仪式等相关活动组织工作。

十六、市体育局统筹其他承办单位,全面负责市运会及系列活动组织与实施。

十七、市总工会负责协助群众体育赛事筹备组织工作。

十八、市残联负责残疾人参赛项目组织和办赛工作。

十九、团市委负责指导做好志愿者宣传动员、组织招募、培训、调配、督导管理等工作;负责开、闭幕式、比赛场馆、裁判员驻地、媒体等相关方面志愿服务工作。

二十、武汉经开区管委会全面负责市运会开、闭幕式及系列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二十一、各区人民政府和各市属高校负责统筹协调各单项赛事办赛和参赛组织工作,青年组比赛经费由各高校自筹。

二十二、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活动期间天气预报服务。

二十三、长江日报报业集团负责全程报道,在所属媒体上开辟专版、专栏,对赛事活动进行动态报道和深度宣传。

二十四、武汉广播电台(集团)负责活动宣传报道及组织开、闭幕式现场直播工作。

二十五、武汉供电公司负责做好赛事活动场地和电视直播的电网侧电力设备保障与维护工作,指导活动涉及场所内部电力安全保障工作。

●部门文件选登●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个人 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4号 2024年7月11日

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受委托银行：

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更好满足缴存人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现就调整我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20万元。

二、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100万元。

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套数按照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本通知自2024年7月11日起施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已经受理（以录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为准）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仍按照原政策执行。

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优化我市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武公中规〔2024〕5号 2024年8月2日

各分中心，各住房公积金业务受委托银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政策措施》，更好满足灵活就业人员群体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研究，决定对我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计算公式。《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与《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规定的按照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和日均缴存余额综合确定的贷款额度计算公式为“贷款额度=灵活就业人员日均缴存余额×10倍×缴存系数”,现调整为“灵活就业人员日均缴存余额×20倍×缴存系数”。其中,缴存系数调整为:

借款人缴存时间	缴存系数
12≤缴存时间≤24(月)	0.8
24<缴存时间≤36(月)	1
36<缴存时间≤60(月)	1.2
缴存时间>60(月)	1.5

二、优化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类型。《办法》《细则》规定的购房贷款类型为“灵活就业人员在武汉市购买首套住房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套住房的认定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公布的认定标准执行”,现调整为“灵活就业人员在武汉市购买首套或第二套住房时,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套和第二套住房的认定按照武汉公积金中心公布的认定标准执行”。

三、优化灵活就业人员“商转公”贷款政策。《办法》《细则》规定“武汉公积金中心不受理灵活就业人员的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业务”,现调整为“武汉市灵活就业人员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政策参照武汉市单位职工政策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由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我市现行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武汉市商务局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武商规〔2024〕2号

2024年8月29日

各区(开发区)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弘扬武汉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武汉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武汉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武汉优秀传统文化,贯彻落实《市商务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商务〔2024〕22号)等文件要求,促进武汉老字号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商贸流通、消费促进、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品牌建设、文化传承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武汉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参照《中华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和《湖北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武汉老字号,是指在历史底蕴深厚、文化特色鲜明、工艺技术独特、设计制造精良、产品服务优质、营销渠道高效、市场前景良好,受到社会广泛认同的品牌(字号、商标等)。

第三条 市商务局负责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工作,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称相关部门)将符合本办法的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具有较强示范引领性品牌认定为武汉老字号,将其所属企业认定为武汉老字号企业,建立武汉老字号名录。

第四条 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遵循“自愿申报、公开公正、优中择优、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武汉老字号创建以企业为主体,被认定企业应当体现品牌示范性、企业代表性、行业引领性,注重理念、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经营、营销、管理等各方面创新,与时俱进、守正创新,彰显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六条 武汉老字号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品牌创立 40 年(含)以上;
- (二) 具有世代传承的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
- (三) 品牌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和鲜明的武汉地域文化特征,面向居民生活提供经济价值、文化价值较高的产品、技艺或服务;
- (四)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引领性和示范性,得到广泛社会认同和赞誉。

第七条 武汉老字号企业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武汉市域范围内依法设立;
- (二) 依法拥有与拟申报为武汉老字号相一致的字号,或与拟申报为武汉老字号品牌相一致的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未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传承关系明确且无争议;
- (三) 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满 20 年以上,且主要向居民生活提供商品或服务;
- (四) 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五) 具有现代化的企业治理模式和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企业文化,在设计、研发、工艺、技术、制造、产品、服务和经营理念、营销渠道、管理模式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创新能力;
- (六) 在所属行业或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
- (七) 未在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 2 年认定并公布新一批次武汉老字号名单(申报数量过少时可合理调整认定时间)。武汉老字号的申报与认定工作具体安排由市商务局发布通知。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向住所

地所在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材料。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逐级正式行文进行申报。具体材料包括：

- (一) 武汉老字号申报表；
- (二) 品牌及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主要包括品牌历史沿革、产品、技艺传承脉络、发展历程、发展现状(规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情况,重点突出历史文化底蕴和守正创新发展亮点；
- (三) 相关申报证明材料；
 - 1. 品牌创立时间的证明材料；
 - 2. 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 3. 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
 - 3. 传承独特产品、技艺或服务的证明材料；
 - 4. 主营业务传承脉络清晰的证明材料；
 - 5. 品牌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的介绍材料；
 - 6. 企业文化的介绍材料和获得社会荣誉等证明材料；
 - 7. 企业信誉良好证明材料。
- (四) 针对上述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
- (五) 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条 申请认定为“武汉老字号”的企业,或经相关行业协会推荐的企业,向住所所在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报表。

第十一条 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指导申报单位按照规定格式填报、提交有关资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初审,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填写初审汇总表后报市商务局。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认定,专家组对申报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可开展现场调研,按照科学、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各区推荐的企业开展评审、论证,提出拟认定的“武汉老字号”及其所属企业名单。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拟认定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认定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均可向市商务局提出异议,并提供详实的书面举证材料。市商务局在接到异议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接到异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拟认定单位的认定资格。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或异议与认定无实质性关联

的,由市商务局作出认定为“武汉老字号”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过程涉及的所有资料由市商务局和申报企业所在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存档备案。被认定为“武汉老字号”的企业,由武汉市商务局根据本办法颁发证书、牌匾,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武汉老字号”字样或者标志只能用于与获得“武汉老字号”称号相一致的商品或者服务上。获得“武汉老字号”称号的市场主体不得改变核定的使用范围,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武汉老字号”证书、牌匾、标志等。未依照本办法被认定为“武汉老字号”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使用与“武汉老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字样、标志或者其组合。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经认定为“武汉老字号”的企业,优先推荐参加“湖北老字号”及“中华老字号”认定,并享受本市有关扶持政策。

第十七条 被授予“武汉老字号”的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和7月15日前向所在地区级商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和本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上市公司可在季报年报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上报),区级商务部门应于每年2月15日和7月30日前汇总报市商务局审核备案。

第十八条 获得“武汉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发生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权、注册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等重要信息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信息变更申请。区商务主管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收到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答复。

第十九条 武汉老字号持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整改或约谈企业负责人,必要时可提请市商务局暂停其武汉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的,应该在2个月内完成整改;市商务局作出暂停其武汉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决定并责令整改的,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督促其3个月内完成整改:

-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报送经营情况的;
-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报送变更信息的;
- (三)武汉老字号标识、牌匾使用不规范的;
- (四)因经营问题被相关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引起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五)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整改完成后,由住所地所在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或处

理意见向市商务局报告。市商务局认为整改到位的,可以作出撤销暂停其武汉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第二十条 获得“武汉老字号”称号的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住所地所在区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建议市商务局取消其武汉老字号称号。市商务局经核查属实的,可以作出取消武汉老字号称号,并收回武汉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的决定:

- (一)企业破产清算、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3年以上不开展经营活动的;
- (二)丧失老字号注册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的;
- (三)发生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者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
- (四)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武汉老字号”称号的;
- (五)被暂停武汉老字号标识及牌匾使用权,到期后仍未有效整改的;
- (六)其他不符合“武汉老字号”和武汉老字号企业认定条件的。

市商务局核实情况后,作出取消武汉老字号称号,收回武汉老字号证书、牌匾、官方标识使用权的决定,在武汉市商务局官方网站公布。被取消武汉老字号称号的,其经营主体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武汉老字号标识,清理、销毁和注销自身使用的有关武汉老字号标识,撤回其含有武汉老字号标识的相关产品、服务,上交武汉老字号牌匾,不得以武汉老字号名义开展宣传,两个申报周期内不得再次申报武汉老字号或被推荐申请上级老字号。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原则上每2年对武汉老字号开展一次复核。按照复核结果分别给予“通过”“附条件通过”“不通过”的决定。

- (一)对经营状况不佳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本规定第十九条需要整改的情形,由住所地所在区级商务主管部门督促整改并出具“附条件通过”复核结论,及时加强督导指导;
- (二)对长期经营不善或出现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已不符合武汉老字号条件的,出具“不通过”复核结论。

市商务局将复核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按程序做出相应处理决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二条 各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域内老字号知识产权、历史网点、文化遗产的保护,为老字号文化传承、技艺改造、改革创新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组织开展老字号宣

传推广活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冒用或滥用武汉老字号标识及牌匾,违反《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武汉老字号,无需重新申报,但应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已经被国家、省商务主管部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的,市商务局不再组织认定“武汉老字号”。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件: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附件

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老字号信誉,加强对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管理,规范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市商务局对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实行统一管理和监督。区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内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进行管理与监督。

第四条 武汉老字号标识适用于市商务局认定的武汉老字号及武汉老字号企业。未被认定为武汉老字号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使用武汉老字号标识和文字。

第五条 武汉老字号标识属武汉市商务局所有,由标准图形和“武汉老字号”中英文文字组成,图形可单独使用,也可与文字组合使用。标识设有标准色 3 色、标准组合 4 种供企业选用。推荐使用第一种“武汉老字号”2 色标识。武汉老字号标识标准图形、标准字体、标准色彩、标准组合详见《武汉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第六条 武汉老字号企业可以在相应产品或服务的包装、装潢、各类资料、广告宣传及互联网等媒介中使用统一规定的武汉老字号标识。

第七条 武汉老字号标识只能用于与武汉老字号相一致的产品或服务上,以其老字

号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限,并应明显标注获得认定的企业名称,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应符合《商标法》《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八条 武汉老字号标识在印刷时,附着媒介的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标准色值,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

第九条 市商务局统一制作和颁发武汉老字号牌匾,未经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制作、伪造、变造、销售或者冒用。

第十条 武汉老字号牌匾不得复制。

第十一条 武汉老字号牌匾应悬挂或放置于武汉老字号企业主要办公或经营场所,牌匾需保持牢固安全、整洁、美观,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随意侵占、污损、破坏牌匾。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悬挂、放置牌匾不得破坏文物。

第十二条 被市商务局移出武汉老字号名录并收回武汉老字号标识使用权及牌匾的企业,自市商务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停止使用武汉老字号标识,并负责清理自身使用的有关武汉老字号标识;武汉老字号牌匾由所在区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交回市商务局统一注销和销毁。

第十三条 武汉老字号企业的企业名称和注册商标人名义发生变更后,武汉老字号标识和牌匾的使用权随之变更,但须按照《“武汉老字号”认定管理办法》规定报市商务局备案。

附：武汉老字号标识标准式样

附 1：标准图形



附 2：标准字体



附 3：标准色彩

PANTONE	CMYK
PANTONE Black C	CMYK 00 00 100 100

PANTONE	CMYK
PANTONE 74C	CMYK 50 50 100 100

PANTONE	CMYK
PANTONE 795C	CMYK 100 100 15

附 4-1：首选标准组合



附 4-2: 可选组合



人 事 任 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发出通知,任命陈炳辉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刘雄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孙立为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陈光为武汉市公安局副局长,王岚为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李芊为武汉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易昌茂的武汉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陈炳辉的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王滨的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共卫生总师职务,涂平晖的武汉长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628

网 址：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